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
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河化集团”）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拟协议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434 号），同意河化集团将所持公司 87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银亿控股将持有公司 87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熊续强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河化集团将持有公司 3749.358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5%，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截至目前，本次股份转让尚未完成过户手续，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8 日